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簡字第59號

上訴人 全美戲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漢

被上訴人 吳俊誠

訴訟代理人 吳宗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裁定限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125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1至173頁）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林幸萱